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抽查类型（定向或不定向）	组织抽查单位	实施检查单位	联合检查参与单位	完成时限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、环评和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25%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	重点排污单位	定向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无	2024年底
2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、环评和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至少按照1: 10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	一般排污单位	定向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无	2024年底
3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、环评和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域25%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	特殊监管对象	定向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无	2024年底